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6-027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山东新松工业软件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新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松”）、四川芯烨智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Somboon Siasun Tech Co.,Ltd.（以下简称“松本新松”）、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沈自所”）发生总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341.96万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预计新增2026年度与关联方松本新松、沈自所、中科新松、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施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总金额不超过11,064.82万元，关联董事胡琨元先生、张进先生、曾鹏先生、董英慧女士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新增预计金额	2026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松本新松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700	——	34.85
	沈自所	销售产品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2,500	22.07	26.23
	小计			4,200	22.07	61.08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商品	苏州新施诺	采购产品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557.32	——	——
	中科新松	采购产品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1,000	561.68	710.84
	小计			6,557.32	561.68	710.84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苏州新施诺	运维服务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7.50	——	——
	松本新松	安装服务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	355.3	359.99
	小计			307.5	355.3	359.99
合计				11,064.82	939.05	1,131.91

注 1.上表中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 年 1-6 月已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配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在上述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四）2026 年上半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与松本新松实际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355.30 万元；与沈自所实际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0.80 万元；与中科新松实际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02.61 万元；未与苏州新施诺实际发生关联交易。（上述不含已签订单但未实际发生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松本新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OMBOON SIASUN Tech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泰铢

住 所：located at 215 Moo 2, Debaratna Road, BangChalong,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9997%；Somboon Advance Technolog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持股 50.0003%。

主营业务：机器人以及自动化应用，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等系统集成以及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795.46万泰铢，净资产479.66万泰铢；2025年度，营业收入6,802.37万泰铢，净利润-354.82万泰铢（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裁张进先生在松本新松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松本新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及履约能力说明

松本新松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沈自所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性质：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2449R

开办资金：11,170 万元

成立日期：1958 年 11 月 01 日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业务范围：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象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水下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91,858.72 万元，净资产 412,481.8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64,557.95 万元，净利润 27,677.4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沈自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沈自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及履约能力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沈自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沈自所资信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中科新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新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55332X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法设

注册资本：14,112.4943 万元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351 号 11 幢西 101 室、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3810%
上海科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81%
天津东珺锦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52%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52%
泰兴诚鼎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62%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6571%
上海诚鼎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7%
淄博贯邦海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4%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381%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88%
无锡合创高新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5%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190%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青岛鑫泰志能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24%
王远博	0.0095%
长兴百孚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辽宁国调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珺具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95%
广州素元投资有限公司	1.5143%
马鞍山众松晶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6%

主营业务：协作机器人、智能自动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8,570.20 万元，净资产 12,704.9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5,360.10 万元，净利润-2,960.26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天竹先生在中科新松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新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及履约能力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科新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苏州新施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C1BK3F6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宏玉

注册资本：140,929.7922 万元

住 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19 号 2 幢 E,F 楼 1,3 层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5933%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36%
嘉兴聚源铭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83%
扬州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4%
扬州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4%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1.9406%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0854%
嘉兴创领亿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4%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1%
苏州金鳞润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13%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9%
嘉兴德宁鸿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06%
苏州聚新二号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171%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71%
袁根妹	0.6128%
苏州高新科创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71%
产研国创（济南）智能机器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85%
南京建功立邳宁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85%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2%
宁波梓禾博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1%
青岛浑璞科芯九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1%
扬州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56%
北京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28%
中金观博（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5%
天津启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75%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09%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66%
苏州苏高新数智集光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4313%
苏州金谷启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13%
天津嘉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25%
无锡新创联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5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0.5750%
上海光启汇质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25%
苏州新芯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766%
苏州新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36%
中金战新创业投资（鹤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25%
沈阳盛科晶芯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50%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5%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69%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8%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8%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45%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25%
福建省金投金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5%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50%
苏州诺芯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87%
苏州中瀛苏创扶摇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88%
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8%
苏州苏创工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5%
苏州市重大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75%
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25%
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875%

主营业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销售及软件开发等。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553,364.15 万元,净资产 173,705.22 万元;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648.63 万元,净利润-10,940.32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裁张进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天竹先生在苏州新施诺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新施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说明及履约能力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新施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并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

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和额度，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